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三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院參事處 編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

南京：司法院參事處，1933年鉛印本

第三十八冊目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第一次）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序

子輿氏有言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太史公亦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是以我黨

總理鑒往察來識微知著實行革命以一身濟人治之終開法治之始手造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奠乎尙已同志繼述以民國十五年建立國民政府他務未遑而創制則不敢暇逸數年間公布施行之法律法規法例法令等實繁有條本院職司所在彙刊供應效不唐捐唯律令與時而俱進舉綱張目又賴成書爰命參事等復簡資料審慎纂輯余亦襄訂期與無

訛重付剗刪著爲補編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補編有作法治利器可謂具矣然梓匠輪輿能與人
規矩不能使人巧則知欲與子輿氏太史公之言相
發明者促進法治之修明光大

總理之遺教措國家於刑期無刑之域齊人民於有
恥且格之風其運用之妙當自有在夫豈僅恃此編
而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居正序於司法院

凡例

- 一 本書體例悉依正編但無此法令者闕之
- 一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分類輯錄其爲正編所遺漏者一併補入
- 一 正編內之重要法令其修正雖在民國二十二年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均改印輯入補編其不及改印者概歸附錄以便檢覽
- 一 正編內之法令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並於標題旁註明原法令刊載正編頁數以資對照
- 一 司法院解釋文件另有專書出版不再輯入
- 一 自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各機關隸屬略有變更本補編爲體例所囿編列暫仍

舊貫俟正編重訂時再爲更正

一 正編內之法令現有廢止失效者另列一表殿諸卷末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第一次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第五章 紀念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考試院

第五節 監察院

一
一
一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八
四一
四三
四七
四七
四七
六二
七一
七四
七七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八二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八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九四
第四節 行政法院	一〇九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一〇
第三章 地方官署	一二二
第四章 警察官署	一八
第五章 衛戍官署	一二二
第三類 官規	一二七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一二七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一二七
第二節 司法官	一二八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一二九
第一節 津貼	一二九
第三節 旅費	一二二
第三章 考試	一二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二三
第二節 司法官	一四二

第三節	書記官	一四七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一四八
第五節	行政人員	一四九
第六節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一五三
第四章	任用	一五六
第一節	文官	一五六
第二節	司法官	一六八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一七六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一八〇
第五章	甄用	一八八
第六章	服務	一九二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一九二
第二節	休假	二〇七
第七章	處務	二〇七
第八章	權限	四〇五
第九章	懲獎	四〇七
第十章	考績	四二四
第十一章	保障	四二七

第十二章	撫卹	四二八
第四類	審判	四二九
第一章	通則	四二九
第二章	管轄	四三一
第五章	覆判	四三八
第五類	民事	四三九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四三九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四四二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四七二
第一節	農事法令	四七二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四八〇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五一五
第六章	民事調解	五三五
第七章	民事訴訟	五四〇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五四〇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四一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關係文件	五四三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五四五

第八章	訴訟費用	五四五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五四八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五四八
第十章	登記	五五〇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五五〇
第二節	法人登記	五五四
第六類	刑事	五五七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五五七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五六六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六六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七三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五七三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五八二
第五章	刑事訴訟	五八九
第二節	刑事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八九
第三節	刑事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五九一
第十節	刑事法附帶民訴編關係文件	五九二
第七類	司法行政	五九三

第一章 監所	五九三
第一節 通則	五九三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六一三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六一七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六五〇
第五節 假釋	六五六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六五七
第二章 反省院	六五八
第一節 通則	六五八
第二節 訓育	六六四
第三章 律師	六六七
第一節 通則	六六七
第二節 資格	六七八
第四節 公會	六七九
第五節 懲戒	七二一
第四章 會計師	七二二
第二節 服務	七二二
第八類 行政法令	七二三

第一章	內政	七二三
第二章	警察	八〇七
第三章	土地	八一五
第四章	財政	八一五
第五章	軍政	八三九
第六章	交通	八六三
第七章	衛生	八九一
第九章	度量衡法	八九二
第十章	漁業	九〇三
第十一章	鑛業	九〇六
第十二章	森林	九一一
第九類	行政訴訟	九二一
第一章	行政訴訟	九二一
第二章	訴願	九二四
第十類	外交	九二七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九二七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九三六
第十一類	雜錄	九三九